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保險契約終止通知日數附加條款

109.02.27(109)華產企字第 03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契約終止日數之通知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華南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契約終止通知日數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要保人與本公司均有終止契約之權。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所載危險增加之情形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評估該危險增加達應終止契約之程度者，由本公司主動終止本保險契約並於終止日前_____日（或詳如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日數，但不得少於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及_____。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